

# 牡丹江市人民政府督查室

牡政督〔2019〕32号

## 关于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支出进度的督查通知

宁安市政府、海林市政府、穆棱市政府、东宁市政府、林口县政府、阳明区政府、西安区政府：

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先后两次在《财政专报》上的批示要求，市政府督查室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列入重点督办事项。对 2018 年结余结转扶贫资金，相关县（市）区政府的项目建设必须于 7 月末前完工，结余结转的 119.71 万元资金要全部支付。2019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出各县（市）区 9 月末前要达到 80%，11 月末前达到 95%，年底前全部完成支出，除质保金外不得结余结转。对领导不重视、履职不尽、工作推进不利等人为因素造成资金支出进度缓慢，致使资金闲置、浪费的要严肃问责。

